準備作業

本院審查

履約期

品牌授權商品上架標準作業流程

初審:①初審企劃書②樣品(新廠商須另附公司資格審查文件)

複審: 廠商派員參加本院品牌授權會議

①現場簡報②複審企劃書③通過初審之樣品④審查總表

召開品牌授權審查會議.

依審查結果通過之商品,發函通知廠商(包含有條件通過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商品)

廠商於收到公文後30日內完成繳交簽約金及履約保證金)

行銷業務處建立條碼給廠商並通知博物館商店

廠商翻譯**中英日**文物說明及完成商品標示並製作樣品、包裝及條碼 函送下列文件至本院行銷業務處

- 1. 公文
- 2. 中英日商品說明確認表
- 3. 商品大貨前樣檢核單<A1>
- 4. 大貨前樣品

行銷業務處審查中英日說明文及商品標示

行銷業務處及博物館商店確認最終版樣品,於商品大貨前 樣檢核單<A1>蓋章

新廠商簽約:提交已用印契約書

(契約中含商品大貨前樣檢核單 A1 及商品企劃書)

本院核發上架公文通知領取雷射標籤,廠商進行商品量產後黏貼雷射標籤

廠商準備出貨,並提交<mark>商品上架確認單<A2></mark> (如無法提供光碟可以其他形式提供)

博物館商店物流部及行銷業務處經確認無誤後並於<mark>商品</mark> 上架確認單<A2>上蓋章 準備進貨

合約到期,無續約之商品下架

附件 1.

商品大貨前樣檢核單(A1):

- **──廠商**檢送大貨前樣簽名確認
- **二科**確認大貨前樣與審查結果相符、(商品說明確認表)、

商品本體、商品標示、條碼

- ■博物館商店物流部確認大貨 前樣
- **──博物館商店禮品部**條碼確認

附件 2.

商品上架確認單(A2):

- □ 行銷處確認出貨商品與合約商品相符、中英符、出貨商品與大貨前樣相符、中英日、產標、包裝、商品條碼確認(商品若為「應施檢驗商品」、「食品檢驗」或「飾品」已完成報驗程序或提供檢驗合格報告及保險)/檢驗合格報告及保險一請依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契約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辦理。
- □廠商領回故宮精品網路商城上架商品 資料表光碟片2張、領回大貨前樣
- □博物館商店收取故宮精品網路商城上 架商品資料表光碟片2張
- ─**博物館商店物流部**驗收蓋章
- **二科**蓋確認單